

法庭辩论研究之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A_AD_E8_BE_A9_E8_c122_483411.htm

辩护意见的形成和发表法庭辩论研究之二 关于法庭辩论方面的教科书，可以说汗牛充栋。但是人云亦云的多，有独到见解的少。笔者根据法庭辩论实践，谈一点粗浅体会。有的律师开庭前就把辩护词写好了，在辩论时照本宣科，这种做法是不负责任和轻率的，可以说达不到预期目的。法庭辩护意见的形成大致要通过四道工序。首先，通过阅卷之后，形成辩护意见的雏形。如果把辩护词比做一件艺术品的话，那么这时的雏形也只不过是设计的草图。这个草图只是对辩护意见大致框架的勾勒。紧接着第二道工序，即会见被告人和调查访问证人。通过会见被告人和调查访问所掌握的材料，形成辩护意见的提纲。有的律师在这个阶段就把辩护词写好了，这是极不严肃的。当然，在这个阶段辩护意见的基调应当是确定了的。但是应该说还需要修改和补充，这就要进行第三道工序，这就是要通过法庭调查这道工序对所掌握的新的证据材料进行补充，对存在的疑点进行核实；对在调查中形成的新的辩护观点进行确立，可以说在这道工序中完整的辩护意见基本形成，但是不能说最后完成。辩护词形成的最后一道工序是经过法庭辩论后才能最终形成。在法庭辩论中，一方面坚持了已有的正确论点，同时随着辩论的深化，律师也在不断地修正和补充自己的论点。所以说，一个完整的“艺术品”辩护词是在法庭审判终结时才能最终完成。当然，你这件“艺术品”是否有实用价值和审美价值，那是另当别论的了，这里旨在

阐明“艺术品”形成的整个过程。一个辩护词，如果不经过四道工序就匆忙出笼，那就是早产的胎儿，肢体是不健全的，经不起风浪的考验。上面说的辩护词形成的一般规律。现在谈一谈辩护意见的发表。一个好的律师非常讲究如何发表辩护意见的形式，发表辩护意见也不可千篇一律，常见的有这样几种：一、全部式 全部式即把自己对被告人有关减轻、从轻、免除刑事处分的所有意见和材料进行全面的阐述。这样做的优点在于观点明确完整，不可移易，便于法庭掌握。不足之处是你的全部意见抛出后，不可能一下子把公诉人的意见压服。精明的公诉人，不会对你的全部意见进行逐一答辩，而是抓住你的辩护意见的一二个问题进行辩论，甚至揪住你观点的薄弱环节进行驳难，这样容易陷入被动挨打的局面。二、分解式 分解式即把自己的辩护意见不是一次全部和盘托出，而是先抛出一二个观点，摆开决战的架势，让公诉人围绕你的观点进行驳难。在司法实践中常有这种情况，在第一次公诉人对你原来观点提出不同意见后，又提出了自己的观点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没有经验的律师，往往背离了自己原来的观点，去围绕公诉人的哪怕是语言表达不正确的论点去纠缠，容易出现丢了西瓜(主要观点)捡芝麻的现象。我的体会是，不管公诉人提出何种驳难，只要背离了你的主题，就不要去纠缠。要反复重申自己的辩护观点，让公诉人围绕你的指挥棒转，牢牢的掌握辩论的主动权。待你提出的一二个观点经过审判长裁定之后，再提出新的准备好的观点，这样做的目的有利于集中力量，各个击破，打歼灭战，并且能在法庭上出现围绕辩护人辩论的势态。最终达到扭转审判员的某些不利于被告人的观点和看法。三、提问式 提问式即在

听完公诉人宣读公诉词后，就本案的事实和证据部分，提出质疑。这种提问式，只是抛出纲目，不发表评论，意在引诱对方答辩，在倾听对方答辩的空隙中寻找突破的部位，这属于后发制人的方法。在辩论中，公诉人能言之成理的回答你所提出的问题并能说服你，你就不再应辩，而是提出新的问题。这样层层递进，时时牵着公诉人的鼻子走，就能争取主动，就会立于不败之地。上述三种方法，不管哪种方法，我都反对照本宣科，要尽量把书面语言口语化，把深奥的法律用语通俗化，这样才能给旁听的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。另外，辩护语言要有文采，并且擅于幽默和打比方，有时贴切的比喻，比你讲上一大堆道理还管用。幽默的语言，有时引起法官的大笑，对你产生好感，从而可得到更多一些的发言时间。这都属于发表辩护意见的技巧问题，不可对此等闲视之。刘彤海律师已加入中国律师网“千元上网工程”，欲知详情请点击刘彤海律师千元网页中国律师网“千元上网工程”主题站点，请点击<http://1000.chineselawyer.com.cn>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